详解山寨信托"杀猪盘"

银保监会表示,近期,有不法网站假冒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

发布不实信息内容,并以"官方回款""清退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广州报道

"震惊"监管

"我们这边收到投资人的反馈,有人自称是我们公司的客服,说产品到期了,要求客户转账到其他账户。"近日,北京地区某信托公司内部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这类针对产品到期、资金转

上述人士所指的提醒,正是银

银保监会表示,近期,我会监

移、清退回款的诈骗情况,估计很

多金融机构都遇到了,监管部门也

专门发布声明进行提醒。"上述信

保监会日前发布的《关于防范冒用

银保监会名义实施"清退回款"诈

测到有不法网站假冒银保监会等

金融监管部门,发布带有"银保监

会认证""中国银保监会"等不实

信息内容,并以"官方回款""清退

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上述诈

骗行为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损

害监管机构声誉,造成了恶劣的

托公司内部人士表示。

骗的风险提示》。

无独有偶。7月23日,五矿信 托发布声明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 冒五矿信托名义,谎称我司产品到 期资金转移,假冒我司客服进行诈

此外,本报记者注意到,网络上还出现了关于"光大信托清退方

此前银保监会多次发布过有

关风险提示,比如提醒消费者小心

不明身份人员提出的转账、收费、

充值要求,防范连环诈骗套路;对

不明来源的"小道消息""内部消

息"以及网站信息、微信群信息等

网络平台传播的非官方发布信息,

要提高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避免

误入骗局,受到"回款"类等各种诈

矿信托、中信信托、中原信托、紫金

信托、中航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都

曾发布过"打假"声明,提示投资者

公司名义进行诈骗的情况频发。"

一位信托公司理财经理表示,过去

除了监管部门外,近年来,五

"近年来,不法分子冒用信托

骗手段的侵害。

谨防诈骗。

案"等信息,声称"清退方案全权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通过全额本息退换的最新政策",还提示投资者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上海律师协会信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冯加庆律师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市

场上确实出现了一些产品展期或 逾期的情况,不法分子抓住了投资 者希望得到兑付的心理需求,部分 投资者可能'病急乱投医',碰到有 人说能解决问题就盲目地相信。"



几年,他们通常是以未经备案许可的非法网站、手机客户端或微信群链接等,谎称是某家公司的理财师,兜售虚假信托产品,诱导转账和投资。近两年的操作手法则是,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一些某款信托

产品逾期情况或某家信托公司兑付情况等信息为诱导,以"官方回款"等名义接近投资者,在搭讪交谈中向投资者推介产品,甚至编造"成功案例"声称可以帮助"回款",骗取投资者支付费用。

"抱团取暖"

影响。

在通过社交平台添加好友之后,骗子各式各样的"骚操作"还包括:将投资者拉进股票投资交流群;以凑律师费、帮助"回款"等名义收取费用、假冒信托公司名义要求资金转移到新的APP等等。

实际上,由于信托行业产品违约事件不少,投资者在贴吧、微信群等各类社交平台交流信息、产生了一定的流量,这也吸引了不少信托机构代销人士甚至不法分子的目光。

据记者了解到,这些人士通常利用投资者维权的迫切心态,先将投资者拉入微信群并加为好友,在一番关心搭讪之后了解到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并向投资者推介新产品。而很多自称了解某信托产品逾期情况的并非是真正的投资者,而是信托代销平台人士。当记者通过贴吧留下的信息添加微信好

友后,他们并未向记者提供信托产 品逾期的最新信息,有的中介人士 则是推介起新的理财产品。

该中介人士声称自己是某信托公司的代销机构,并且想要购买产品需要通过风险测评,才能根据测评信息推介相应的产品。而风险测评当中涉及的问题除了个人可支配年收入、投资经验、投资目的等,还包括身份证、详细住址、账户控制人、职业、学历等信息。

上述信托理财经理表示,认购产品前做风险测评本身并无问题,但是很多中介并非信托公司的代销机构。他们利用"风险测评"这

一幌子,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套取了大量个人私密信息,甚至进一步实施诈骗。

据了解,在通过社交平台添加好友之后,骗子各式各样的"骚操作"还包括:将投资者拉进股票投资交流群;以凑律师费、帮助"回款"等名义收取费用、假冒信托公司名义要求资金转移到新的APP等等。

五矿信托7月23日在声明"产品到期资金转移系诈骗活动"的同时,也特别提醒投资者提高警惕,要通过公司官网、各大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官方APP,切勿通过非官方认证的微信群、QQ群、个人短信转

发的二维码或链接等下载软件或 进行投资操作。

而从近年来信托公司的"打假"声明可以看到,一些骗子抓住了部分信托公司线上建设滞后的漏洞,通过假信托APP进行诈骗,部分假APP名称往往与信托公司名称一样,迷惑性十足。

此外,有信托公司还提醒,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消费者投资的方式也越发多样、便捷,现代金融诈骗往往披着网络化、高端化、"合法"化等特征,且往往规模巨大,通常会形成"黑色产业链"环环相扣。

各方多渠道防范

除了提醒投资者之外,信托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通过官方网站、直销平台、官方自媒体等渠道持续为客户输出防范诈骗的相关信息,帮助投资者识破骗局。

"目前假冒信托公司或信 托产品进行诈骗的情况有很多种:有的是冒充某家信托公司 的产品,然后通过拆分进行销 售;有的是假借市场上有一定 热度和影响力的信托公司 之进行诈骗;还有部分信托公司由于采取团队制或事中时 制进行竞争,在各个环节中赋 予过大权限,导致可能出现第 三方合作机构的选择和把关 不严,监督失范,存在不法分子 '造假'的空间……"冯加庆律师指出。

光大信托相关负责人在接 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涉 及信托的诈骗活动常见的形式 包括:假冒信托公司财富销售 人员或冒用信托公司真实销售 的产品名称,利用假合同等手 段骗取投资人认购产品缴纳认 购资金。不法分子假冒信托公 司名义, 谎称信托公司产品到 期资金转移,并假冒信托公司 客服将投资人资金转至自己或 其他账户进行诈骗活动。利用 虚假APP,诈骗者盗用信托公 司的官方APP或者官网并冒用 其名称、logo后,将其发布至 APP托管服务分发平台之上, 并非官方应用商店,骗取投资 人信任在其App购买产品并打 款。信托公司内部人士或其他 外部人士,勾结或单独假冒或 伪造信托合同进行集资诈骗。

针对假冒信托名义或山寨 信托产品诈骗等频发现象,百 瑞信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 员朱峻萱分析表示,投资者在 进行投资前要识别正规的信托 公司,比如通过中国信托业协 会官方网站,查询在列信托公 司名单,确认信托公司的合法 性;通过中国信托登记公司官 网,查询产品的唯一编码信息,确认产品的真实性。此外,信托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通过官方网站、直销平台、官方自媒体等渠道持续为客户输出防范诈骗的相关信息,帮助投资者识破骗局。一旦发生涉及信托公司应及时帮助客户核查真实性,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声明。信托公司还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不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对于信托机构,冯加庆给出两方面的建议:一是,在向投资者进行推介的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时要严格控制风险,保证每一个环节的风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针对涉及公司的虚假信息、诈骗行为,要及时采取发布声明、提起诉讼以及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举报或报案等措施。

对于个人投资者如何防诈 骗,光大信托相关负责人提醒 道:要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发布 的认购渠道购买金融产品,购 买产品前请注意核对产品信 息,仔细辨别谨防受骗,在发现 诈骗行为后第一时间进行举 报,避免更多的财产损失。对 销售人员身份一定要认真核 实,切忌不要与自称是金融从 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 议。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 "理财"、高息"投资",高收益同 时意味着高风险。不要轻易相 信免费赠送的小礼品、小优惠, 不要相信"先返息"的投资理 财,天上是不会掉馅饼的。经 常关注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发 布的金融诈骗风险提示,遇到 涉嫌诈骗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 及时举报投诉。

年增千亿 信托蜂拥股权投资业务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又一个万亿级投资机会在信 托领域悄然爆发。

中信登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5月,长期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增幅明显。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信托业务规模122.97亿元,环比增长35.16%。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国 投泰康信托之前发布的一份行业 研报显示,截至2021年末,61家信 托公司运用信托资产开展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60万亿元,占比达到8.04%,较2020年7.48%提升0.56个百分点,规模较2020年末增加了近1100亿元。

业内人士认为,这是继信托行业进入强监管通道以来,最有力也最有价值的反弹业务条线之一。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业界同时对信托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不足以及"明股实债"等问题仍有质疑。

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上升

近两年,信托业股权投资业务增长趋势明显。

据了解,信托公司参与股权投资的展业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信托计划直接投资,即信托计划直接投资单一未上市企业标的;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即信托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的有限合伙(LP)份额,实现间接投资一个或多个未上市企业的功能;其他模式,包括投贷联动、结构化股权、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管理人、股权代持等。其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和"信托计划+有限合伙"模式是信托公司参与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最主要的两种模式,占比分别为48.4%和40.6%。

根据普益标准发布的数据,2020年1月~9月市场上共累计发行695只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9月份新发行的集合信托产品中,股权投资类信托占比达到最高值7.52%,同时产品成立数量也创新高。

国投泰康信托相关研报中的统 计数据也显示,2017~2021年自营 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规模持续 稳步增加,占比稳中略降。截至 2021年末,61家信托公司运用自有 资金开展长期股权投资的规模余额 为1025.89亿元,占比12.22%。

此外,信托公司在私募股权(PE) 投资市场也逐渐活跃。执中 Zerone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信托机构有31 家机构进行了96笔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备案出资金额超过330亿。

公开信息显示,银保监会2020年5月印发的《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投资于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实收信托的百分之五十。2020年下半年,监管启动融资类信托压降任务,据统计,2020年以来,每年压降规模达万亿元。

"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契合监管导向,更多信托公司在积极抓住转型窗口期,努力将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打造为新的盈利增长点之一。"国投泰康信托在上述研报中提到。

新基建成风口

按照业内观点,推动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投贷联动等多种形式股权投资业务,是信托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同时也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及科技创新。

从信托股权投资业务资金投向来看,除房地产与基础产业之外,还投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领域,涉及生物医药、消费康养、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多个领域。

不过,房地产、大基建仍是股权投资信托的重点领域。

"信托公司通过信托资产 开展长期股权投资领域虽然已 实现一定程度的多元化,如已 在生物医药/医疗健康、半导体 及电子设备、机械制造、IT、化 工原料加工等产业领域多有布 局,但多数股权投资仍围绕房 地产、基础设施等信托机构传统业务领域开展。"国投泰康信托前述研报提到。

从资金投资领域来看,股权 投资类信托产品的主要投资领域 为房地产领域,其次为工商企业 领域和金融机构领域,基础产业 领域占比相对较少。以2020年9 月份数据为例,股权投资类信托 发行量大幅增长,其中,金融机构 领域产品相较今年前八个月增长 较多,占比达到8%,投资房地产 领域的信托产品占比超八成,依 旧是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投资的 主要方向。

据统计,2021年1月~3月,资金运用方式为"股权投资"的集合信托产品,累计成立了425款,资金规模总计422.26亿元,其中投向房地产领域的为400.68亿元,占比高达95%。今年上半年,房地产类信托产品以权益投资、股权投资、信托贷款、组合运用4种

形式为主,其中,股权投资的规模 占房地产类信托产品总规模的比 例为29.47%。

从政信类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来看,新基建是信托股权投资布局的重点领域。《中国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专题研究报告》指出:"近年来,我国倡导新基建建设,信托公司也对此展开了业务探索和实践。具体来看,信托公司在新基建领域,以基础产业信托和工商企业信托的思路切入,发挥业务灵活优势,积极布局,并通过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新基建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如数据中心)、股权投资、股债联动等创新业务模式来推进。"

记者注意到,在房地产行业风险频发的情况下,信托公司与央企、地方国企合作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设立产业基金的现象明显增多。

这一趋势也得到业内的佐

证。中诚信托近期发表的研报中 关于基础产业信托发展趋势的分 析中提到,"目前信托公司参与基 础产业领域的模式除传统贷款、 权益投资外,积极拓展了债券投 资、产业基金股权等多种方式。" "从主体来看,城投融资转为国央 企投融资。近年来基建融资主体 中,国企央企主体有所增加。在 地铁、大型水利、农村电网改造、 宽带乡村、棚改等公用设施或公 益性的领域,国央企作为直接项 目承接方和建设单位,积极运用 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进行融资。 在国央企转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改革背景下,未来将有更多的国 央企承担起基础产业发展、基础 设施建设和融资的主体责任。信 托公司可以加强与国央企合作, 进一步探索参与产业基金投资、 PPP项目融资、可续期债权等方 式,为国央企承接大型基础设施

多重难题待解

不过,国投泰康信托上述研报中也提到,实践中,信托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存在部分发展障碍:一是受限于"三类股东"影响,不同于市场主流的IPO退出方式,股权信托投资多数项目主要以回购、LP份额转让等方式退出,客观上限制了股权投资信托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二是虽然有不少家信托公司年报中显示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股权投资信托业务,但真正建立起专业团队、

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有专业决策审批流程的信托公司仍不多; 三是信托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多数仍以参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模式展业,主动性由普通合伙人(GP)掌握,信托公司多数以有限合伙人(LP)角色参与,限制了信托公司打造更为专业的股权投资能力。

"从总体来看,除个别头部信托公司外,多数信托公司尚未能形成与其股权投资规模匹配的专业

水平和盈利能力,后续信托行业实现将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新的新盈利增长点的目标仍任重道远。"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 信托股权投资,尤其是私募股权 投资业务,投资周期长,收益具有 不确定性,难以满足大多投资者 中短期投资收益需求。

值得关注的是,信托股权投资业务还同时面临"明股实债",增加地方隐性债务等合规性问题。

某专注房地产、城市更新等

业务的专业投资机构近期曾撰文指出,在资金投放形式方面,考虑到负债率以及化债要求,避免触犯《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的工作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关于隐性债务等问题的相关规定,不少城投公司要求资金方认购基金的LP份额或买债以解决项目资本金问题,或者要求通过股权投资形式参与到项目公司。

建设提供投融资服务。"